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AC.4/1996/5  
3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1996年7月29日至8月2日  
临时议程项目8

考虑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 秘书处的说明

1.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收到了是否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AC.4/1995/7),该讨论会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95/30号决议举行。工作组在其报告(E/CN.4/Sub.2/1995/24)中,热情感谢丹麦政府和格陵兰自治政府在哥本哈根举办这次讨论会。工作组建议将哥本哈根讨论会的报告分发给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及土著组织,请其发表意见。

2.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赞成关于应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主张,并且认为该论坛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其任务应涵盖人权、健康、发展、环境、教育、文化等问题。工作组还认为,该论坛应向所有土著人民开放,不论其是否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拥有咨商地位。

3. 工作组建议在第十四届会议之前再举行一次讨论会,该讨论会应进一步拟订与设立这样一个论坛有关的实际程序。工作组还建议秘书长审查联合国系统内与土著人民有关的现有程序和方案。

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95年8月24日第1995/39号决议中核准了工作组的建议,其中包括这两项建议:人权事务中心举办第二次关于是否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的讨论会;秘书长编写一份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协调土著人民权利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的审查报告。小组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将讨论会的报告转交给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土著组织,请其发表看法,并向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收到的评论和建议。普通照会和信函随同讨论会的报告复印件于1996年1月10日发出。截至1996年5月31日,未收到评论或建议。

5. 大会在第50/157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利用人权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的专门知识,在同政府密切协商并考虑到土著人民的看法的情况下,审查联合国内与土著人民有关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还建议人权委员会在这项审查结果和哥本哈根讨论会的结果的基础上,就是否设立一个常设论坛问题考虑举行第二次讨论会。

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了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讨论会的报告,工作组的报告,小组委员会第1995/39号决议以及大会第50/157号决议。委员会在1996年4月19日第1996/41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考虑举行第二次讨论会。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尽早完成审查工作,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土著组织、请其发表看法。委员会还敦促负责现有有关机制、程序方案的有关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以及金融机构为这项审查工作提供便利。委员会还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优先考虑是否在联合国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并为进行中的审查工作作出贡献。